

「旺暴男」保釋期涉搶手機

疑夥3同黨連劫2途人 官判還柙



■霍廷吳今年2月曾就旺角暴亂事件被控暴動罪出庭應訊。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涉及旺角暴亂事件遭警方落案控以暴動罪的青年霍廷吳，於保釋期間疑再度犯案，在上月底涉夥同3名同黨於大埔區接連搶劫和襲擊2名途人，案件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控方指，在4名涉案被告中，只有霍被認出曾到店舖變賣搶劫得來的手機，由於他在候審期間再惹官非，裁判官決定取消其保釋，下令將霍和另外3人還柙至9月2日再提堂，等候警方進一步調查及諮詢律政司意見。裁判官稱，下次提訊時將安排審理此案的法院級別。

案中4名被告霍廷吳（23歲），曾報稱侍應，惟今年初已失業，近日轉做地盤散工；蔡鎮軒（18歲）無業；17歲無業少女戴泳希，以及16歲姓黃收數員。4人被控一項意圖搶劫而襲擊他人及一項搶劫，兩項控罪指眾被告今年6月26日先在大埔海濱公園觀景臺，企圖搶劫及襲擊楊姓事主，而同日晚上則在大埔舊墟公園巴士站附近搶劫李姓事主背包、3張提款卡及一部價值6,000元手機。

職員認出被告變賣手機

控方庭上透露，二手手機店舖職員成功認出，被告霍廷吳曾到過店舖變賣一部手機。

霍廷吳於今年大年初三深夜被捕，即時還柙看管，屬65名首批被拘控的旺角暴亂涉案者之一。霍今年2月中就暴動罪被帶往觀塘裁判法院提堂，由當值律師代表出庭，當時他報稱任職侍應，但已失業一個月，其面對的

暴動罪指他今年2月8日大年初一深夜，在旺角一帶與其他人參與暴動。

涉「旺暴」案 須禁足旺角

控方當時不反對讓霍保釋，只要求法庭開出合適保釋條件「以減低他干犯罪行的風險」，而被告的當值律師則指，霍在香港土生土長，與父母同住，過往無案底，因失業沒有收入，只能交出有限保釋金。

裁判官最終批准他以1,000元保釋，須禁足發生騷亂的旺角區街道及周邊範圍。

大年初一晚上，當局在旺角鬧市取締街頭熟食小販，觸發近年罕見的嚴重暴亂，以本土派為首的搞事者向警員投擲磚頭及玻璃樽，又到處放火焚燒雜物擾亂社會安寧，市民人心惶惶，社會各界無不嚴厲譴責。

警方事後拘捕多名涉嫌參與暴亂者，迄今警方共拘捕82人，部分人被控以暴動罪或煽動暴動罪名。



■有網民拍攝到，涉事港龍客機在半空中，引擎後方噴出火花。facebook圖片

港龍飛泰客機空中噴火折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港龍一班由香港飛往泰國布吉的客機，前日（5日）起飛後不久疑機件故障，其後須折返香港國際機場，幸順利安全降落無人受傷。港龍稱，將就事故向民航處提交報告，並就事件為乘客帶來不便致歉，民航處則回應會跟進事件。有網民前日拍到該客機在半空中引擎後方噴出火花。

港龍航空發言人證實，涉事KA 212航班原定前日上午8時55分由香港飛往布吉，當時機上共有148名乘客，飛行途中有信號顯示，其中一個引擎排氣溫度較正常為高，遂按既定預防性程序折返，並通知機場控制塔戒備，航機於上午9時56分安全降落香港國際機場。

發言人稱，該引擎於折返期間並沒有關閉，又指經檢查後發現該引擎沒有起火。港龍向受影響乘客致歉，該批乘客獲安排當日下午乘坐另一班航機往布吉。

發言人強調，公司參照飛機製造商及業界準則指引，定期為機隊進行檢查及維修。此外，航機每次啟程之前，均經由合資格飛機工程師檢查。

民航處則指，事件中已按既定緊急事故應變程序，即時通知機場消防局及機管局戒備，並安排該航機順利安全降落，事件中無人受傷，處方會跟進事件。機管局發言人稱，事件中機場運作不受影響。

乘客：爬升時曾「震一震」

空中服務員在網上留言指當時在機上十分擔心，曾準備緊急逃生。事件在網上引起極大迴響，有網民稱，當時發現飛機引擎後出現黑煙及有火花。

網民Andy Law表示，當時正乘涉事客機往布吉，飛機爬升時曾經「震一震」，直言當時「都覺怪咗」。

黃雨窗墜樹塌 晨泳翁溺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受超強颱風「尼伯特」外圍環流影響，本港昨晨風雲變色雷電交加，天文台一度發出超過兩小時的黃色暴雨警告，廣泛地區下傾盆大雨。其中在赤柱正灘，一名晨泳翁慘遭風浪吞噬失蹤，被救起送院不治。在北角及九龍城，分別有大廈外牆屎尿剝落及鋁窗墜下殃及車輛事件，一名貨車司機受傷送院，一對主僕涉嫌高空墜物被捕；港島鰂魚涌則有大樹倒塌阻路，有巴士線須臨時改道。

昨晨8時許，本港天色轉陰沉並颳起強風，未幾更下傾盆大雨，至8時35分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持續至10時50分才取消。

黃雨期間，多名在赤柱正灘晨泳的長者因大雨大浪，先後返回上岸，惟其中一名79歲姓蔡老翁卻失蹤，隨身物品及衣物仍掛在更衣室，同行友人恐他遇溺慌忙報警。

消防及警方在昨晨9時57分接報後展開搜索，至11時許消防蛙人終在離岸約10米處海底發現蔡翁，惟已昏迷送院證實不治，家人聞訊傷心欲絕。

墜窗扑中泥頭車 主僕被拘

在何文田勝利道9號，昨晨黃雨期間一扇鋁窗突由大廈高處墜下，當場擊中樓下一輛泥頭車車頂，28歲司機受驚扭傷頸部，需送院救治。警員事後在樓上一單位拘捕一名張姓（74歲）老翁及其46歲外傭，兩人涉嫌高空墜物被帶署扣查。

另在北角卑利瑪臺1號寶馬臺第四座，昨晨約8時半大雨期間亦有外牆簷蓬屎尿剝落，擊毀一輛停泊樓下停車場的私家車門窗，幸無人受傷。

惡劣天氣下，昨晨多區均有塌樹，其中一棵位於將軍澳清水灣道近銀影路的大樹，昨晨11時突倒塌橫亙來回行車線上，須消防到場清理。在北角民康街，一棵大樹亦倒塌阻擋來回行車線，途經巴士一度要臨時改道。



■慘遭風浪吞噬失蹤的晨泳老翁，被人從10米深水底救回上岸。



■遇溺老翁親友到場了解，各人憂心忡忡。



■鋁窗飛墜泥頭車車頂，玻璃碎片四散。

檢1200萬元波纜 警拘一黑漢



■探員在平田邨拘捕涉嫌經營非法外圍賭波男子。劉友光攝



■行動中檢獲波纜、現金及手機等。劉友光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歐洲國家盃4強戰如箭在弦，警方針對涉及賽事的非法外圍賭博活動再度出擊，昨日下午2時許繼續進行代號「戈壁」行動，掩至藍田平田邨一目標準單位搜查，當場檢獲多達1,200萬元波纜、5.4萬元現金及兩部相信用作非法收受賭注的智能電話，一名疑有黑幫背景的男子被捕扣查。

被捕男子姓孫（41歲），現場為平田邨平信樓一

單位。警方新界南總區反黑組第二隊女主管徐嘉穎高級督察表示，疑犯有三合會背景，初步調查顯示，其自2014年起涉足外圍波纜活動，主要透過智能手機經WhatsApp及WeChat（微信）等應用程式非法收受賭注。

徐續稱，警方亦搜查疑犯停泊在屋苑停車場的一輛私家車，但無發現，警方將繼續調查他過往是否干犯過其他更多同類罪行。

6南亞人蛇南嶼搶灘斷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續有南亞裔人蛇透過內地蛇頭安排利用舢舨偷渡來港，水警人員昨日凌晨先在大嶼山長沙泳灘截停一艘可疑舢舨，拘捕兩名內地男子後，4小時內再於長沙下村拘捕6名非法入境的南亞裔男子，以及他們3名同鄉。警方相信有人摸黑偷渡搶灘後，即由岸上接應的同鄉安排圖出市區匿藏，惜被警方一網成擒。

涉嫌非法入境被捕的6名南亞裔男子，年齡21歲至34歲，而3名42歲至47歲的同鄉則涉嫌協助或教唆非法入境被捕；至於兩名分別28歲及48歲內地男子，涉嫌協助或教唆非法入境被捕，11人一併交由水警總區重案組跟進。

昨日凌晨1時許，水警小艇分區人員首先在長沙

泳灘發現一艘約2.5米乘8米的可疑舢舨，遂上前截查，詎料該艘舢舨卻加速逃走，經一輪追逐，水警終將該艘舢舨截停，經調查相信有人剛將一批南亞裔人蛇運送上岸，遂將舢舨上的兩名內地蛇頭拘捕，並派員在長沙附近一帶兜截人蛇。

3同鄉岸上接應被捕

及至清晨5時許，警方接獲長沙下村村民報案，指發現數名可疑南亞裔男子，正偷取居民晾掛屋外的衣物更換身上的濕衣衫。

警員接報趕至搜捕，當場截獲9名南亞裔男子，經調查揭發當中6人是剛上岸的非法入境者，另外3人則是接應的同鄉，持有本港身份證。

「衝燈」撞傷外賣員 女行政主任囚18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民政事務總署一名女高級行政主任（SEO），於2014年12月10日傍晚駕駛私家車返家，途經廣播道近竹園道交界時，疑「衝燈」撞向一名騎電單車之「麥麥送」外賣員，令對方左股骨骨折留院兩周，且導致長短腳。女高級行政主任早前在區域法院被裁定一項危險駕駛導致他人嚴重受傷罪成，昨日被判入獄18個月，吊銷駕駛執照兩年。

女被告是40歲的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林詠詩。案發2014年12月10日傍晚6時45分，43歲事主周天賜在廣播道送外賣後，駕電單車返回九龍城麥當勞餐廳，駛到竹園道交界時，事主待交通燈轉為綠色，駕車從竹園道北行駛過南行車線時，被告所駕的寶馬房車撞向他左邊。

被告車輛撞倒事主後，再撞向中央行人過路處才停下，一支交通燈柱、鐵欄及安全島標柱損毀，事主的電單車亦被撞離20.6米遠，當時有兩名途人目擊事件。事主即被送院救治，證實左股骨骨折，留院兩周至同月23日，獲病假至去年1月7日。事主的面部及嘴唇亦有擦傷。

控方指，事主擁有駕駛執照廿年，亦有廿年的駕駛經驗，案中被告為公務員，在民政事務總署任高級行政主任，於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工作。事發地點在廣播道近竹園道交界處，該段路的訂明車速限制為每小時50公里。意外發生時天氣良好，路面乾爽。

反指事主「衝燈」官批被告卸責

法官昨日判刑時指，案發時交通燈已轉為紅色至少兩秒，其他車輛亦已停定，然而被告繼續以時速60公里衝燈，此是加刑因素，更甚的是被告事後向警方稱是事主衝燈，企圖推卸責任到對方身上。

法官稱，即使被告呈上多封求情信說明她樂於助人、參與慈善工作，但考慮被告危險駕駛，令事主要長期休養，留下長短腳的後遺症，判即時監禁是無可避免。

「啟豐二號」船東 罪成拒交罰款



■「啟豐二號」船東羅堪堪表明不會繳交罰款。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保釣漁船「啟豐二號」前年非法載客離境，64歲船東羅堪就（又名羅就）及船長石桃勝（65歲）早前被裁定「危及他人海上安全」等多項罪成。兩度拒見感化官的羅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監一個月零兩星期、緩刑兩年及罰款4,000元，石則被判監一個月、緩刑兩年。

羅堪就昨日在庭上聲稱不會交罰款，「釣魚島收返咗即刻交囉！」他又稱會上訴。裁判官警告他如8月限期前仍不繳款會被捕。只有小四學歷的石則辯稱，深信羅會負起所有法律責任才違禁出海，現已後悔，為了不再重犯，其船長牌屆滿後無再續牌。

發叔長女公司 倒泥未及時還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鄉議局前主席劉皇發長女劉麗芬及女婿黃汝坤持有的兆發發展有限公司，涉在元朗大棠地段非法傾倒泥頭，遭規劃署票控三罪，並要求還原土地。公司之前已承認首項傳票，及承諾兩個月內還原土地，案件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再提堂時，公司被發現原來仍未完成清理工程。

辯方承認公司正在進行清理工程，仍需要8星期清理泥頭及雜物，以及完成噴草。案件押後至8月31日，再就另外兩傳票答辯。

早於2014年4月，規劃署已向兆發發展有限公司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公司在一星期內中止填土工程。去年1月，再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公司4月23日前還原土地。但今年3月規劃署再巡查時，發現土地尚未還原。